清代牙商利弊论

韦庆远　　吴奇衍

（一）

牙人或牙行，统称为牙商。它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易贸关系中常见的一种专门用语，意即指一些在各种行业买卖双方（或多方）中进行拉纤说合，掌握商品的货源和销路，评定其优劣等级，协调议定其价格，促成交易，并从中牟利的中间商人或商号。

牙人和牙行，是伴随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扩大和交换关系增加而出出现的，并逐渐形成为一种作为贸易中介的特殊行业。他们的活动范围很广，渗透能力很强，几乎在一切可供商品交换的行业和地区，都有牙行或牙人的存在。在工农百业生产者彼此之间，在生产者与商人和消费者之间，甚至在交通运输储存以及交纳赋税等各个环节中，他们都起着中介代办的作用。他们的合法利得，当时叫做“牙钱”，亦有称为“牙息”，“牙佣”等的。牙人和牙行的出现，是历史上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是当时商品经济有新发展而又发展得很不充分亦不够健全的反映。惟其因为商品经济已有了一定的发展，需要交换有无，调剂余缺，牙商遂有了供其活动的土壤；也惟其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仍不充分亦不够健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与商人之间，在市场行情，供销讯息，以至成交手续各个方面，还都离不开牙商的调处撮合，有时并不得不委托之代办。可见，中国封建社会的牙商，乃是在基本上属于自然经济体系上逐渐增长商品经济的特定历史时期存在和发展起来的。它的全部活动不能不深刻地烙印着当时的时代特点。

在经济领域里，某种中介环节，有时是不可少的，它能够给参与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起到一定的连结协调作用，疏通流通渠道，使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对于发展生产能够起到一些有益的作用。封建社会的牙商，有其适应社会客观需要的一面，承担着这方面的职能。但另一方面，作为以攫取尽可能多利润为目的的封建牙商，往往利用这种特殊地位以操纵贸易，压抬物价，甚至使用过各种瞒骗讹诈的手段以盘剥各有关方面，制造过许多混乱，经常给各该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不容轻估的消极影响。历代官府总是强调应对牙商进行严格的管理，甚至不惜使用法律的强制力量予以惩处，原因正在于此。

在一些古文献记载中，对牙商的评价大多是不好的，称他们是“奸牙”、“牙侩”① “牙郎，驵侩也”。② “侩，谓平会两家卖买之价。”③ 某些文学作品中甚至形容某些当牙的人物，是“性甚狡慧，词喙辩给”④，如此等等。传说安禄山其人，早年就是做牙人出身，担任过经营国内民族容易的“互市牙郎”，“南北物价定于其口，而后相与贸易。”⑤ 普遍认为，这一段经历对他其后在政治上的投机取巧，反复无常有着直接的影响。《水浒传》中有名的恶毒老妪王婆也是兼营牙业的，她曾自称，“老身为头是做媒，也会做牙婆。”⑥ 可见，牙人或牙行，历来很少受到恭维赞许，而是较多地受到各该时期舆论的贬斥。除了轻商的传统观念以外，也反映出人们对牙商常有的不正当活动的厌恶和鄙薄。

（二）

清代的牙行制度在前代的基础上有了明显的发展，这表现在它本身经营范围有了急遽的扩大，从业人员大为增加，营业额有了巨大的增长，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予和影响更为直接和深入。没有任何一个朝代，“牙行”一词如此频繁地见于清朝的《会典》、《律例》以及奏章公牍之中，列入了上自朝廷，下到地方大吏的议程。

这是有其所以然的。清代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上承封建制的尾閭，下启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开端。当此时期，中国的人口有了特快的增长，商品经济和市场的扩大，国内外贸易的规模都发展到前所未达的高度，在封建社会母体内久已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正在加速成长。际此时会，象牙行这样的经纪性的中介环节，当然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领域，在经济活动中占有自己应有的地位。这是为当时朝野所普遍承认的。乾隆二十三年(1761年)，当时的清王朝正号称全盛，封建经济的繁荣也正处顶峰，当时主管宫廷经济的内务府总管大臣傅恒即对牙行的作用了比较肯定的论述，他奏陈说：“治圃生理，均系愚氓，自行艺莳不能自行货卖，全赖商人贩运归于牙行，商人即得现钱而去。牙行总汇货物，然后零星发于小贩，自行讨帐归本，小贩始行肩挑至各巷内零星卖于民间食用。……若无牙行为之转运疏通，恐大商贩上市既难立时出售，又不信任小商贩，货物必致拥滞。”⑦其它资料也表明，江南地区许多小手工业生产者，也多是把自己的产品批售给牙行或请牙行代为觅主承买，自己不直接发售，宁可支付一定的“牙费”，“可安坐而转运”⑧。这都说明，牙行在产销之间，在批发商到零沽小贩之间，是确实起过一定的桥梁作用，成为当时农工商业流通的渠道之一。连一些省一级的地方大吏也说，“设立牙行，所以便商民而通财货”⑨。

（三）

但也必须看到，清代的牙行业是在一种畸形的状态下发展起来的。当时，作为居中经纪人的牙行，其活动可说已渗入到城乡各行各业。《福惠全书·杂课》说到，“牛、骡、牲畜、烟包、布、花、酒、曲等税，交易之所收也，例有牙行经纪，评价发货。”当时，经营牙商已经成为逐利者的热门，牙商的户数出奇的多，可谓趋之若骛。《醒世恒言》卷18说到江南盛泽镇，“那市上两岸紬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紬匹，俱到此上市”。仅据官方统计，雍正三年（1725年）湖北省“经纪牙行共五千二百四十二户”⑩，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江西“通省牙帖四千四百九十余张”⑪，五十八年（1793年）直隶“额内额外牙行一万三千六百二名”⑫。应该说明，上述的牙商数目还仅是指已经报官领帖，经过批准纳税营业的“官牙”而言。当时除了“合法”的“官牙”以外，还有为数更多的“私牙”存在并大肆活动，这些“私牙”并无官给帖照，“既干例禁，且可随意滥增，……地方有司多无凭稽改”。⑬可见，当时不论在畿辅重地抑或外省，不论在城市抑或乡镇，都有大量牙商充斥于其间。读史至此，不禁会发生疑问，在当时中国的工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商品经济和市场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扩大，难道在许多地区就真正需要各设有成千上万个官私牙行以承担必要的经纪中介职任么？这样巨大的牙行户数及其众多的从业人员，难道仅靠官定的合法牙钱就可以维持营业并恃为生计么？对当时牙行和牙人实际活动的内容，所采取的经营手段，对其社会背景和社会效果，是值得认真考察的。

（四）

清代的许多牙商在其长期活动中，存在着许多严重的弊端。他们并不以从事正当经营，取得应有的“牙钱”为满足，而是倚恃“牙权”，操纵贸易，使用各种手段以瞒骗和讹诈商民，阻塞商品流通，制造社会混乱。这部分牙商为牟取暴利，在市场上兴风作浪，对当时正当的工商业经营，正常的交换调剂以及人民生活均起过非常恶劣的作用。

其常见的表现和擅用的手法有为下多种：

第一、巧立名目，勒索高额“牙钱”

牙行恃有官府给的“牙帖”，掌有垄断经营的特权，他们往往挟此“牙权”，不问买卖双方的是否自愿抑或有否需要，对民间的各种大小贸易，一律强制抽费。例为当时的畿辅地区，“牙行之设惟牛马猪驴及布行斗行，尚有说，今则鸡鱼柴炭之属皆有。”⑭ 其横抽“牙费”，竟到了极其苛细的程度，连民间零星日用物品，也难逃牙行之手，“斗米耕牛只鸡尺布，无不撮取牙用钱”⑮，“挑负之微物，俱勒牙用，易米之瓜果，亦行抽分。”⑯ 对于大宗商货，牙行更是采取大幅度提高“牙费”的办法以肆盘剥。官府原规定牙行经纪买卖只可抽百分之一、二到百分之三、四的“牙费”，以作为报酬，但在乾隆时期，在苏、杭、汉口等地的牙行，对畅销货物竟有勒抽货价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作为“牙费”的。因此，“牙行利息倍于他处”⑰，

第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有些牙行实际上已成为交易场所和地方上的一霸，他们垄断货源，强迫成交，“四路把持，必欲归行”⑱，有时“纠集无赖，于山径要路把守拦截，每车勒钱二三十至四五十文不等”⑲，他们“视耽耽而欲逐逐”，沿途接货，势同抢劫”，“用强揠买”，一旦客货到手，就更是“执盘打算，赚货肥币”，客商被玩弄于股掌之上，完全失去了议价销售的自由，“贫民终岁勤劳，竟霸截不许对卖”⑳，许多人“血本化为乌有”，“进退两难，吞声饮恨，或淹为乞丐流离，或因而辗转沟壑，种种苦难，无门可诉”㉑。

第三、居中操纵，抬压物价

有些“狡猾牙行”利用自己的中介地位，“商客托以银钱”，机户交以纱缎”㉒，而他们却有意将买卖两方隔离开来，然后谎报行情市价，不令客人与铺户三面议价，肆意压低卖主货价，而高价转售于买主㉓，他们甚至把持门市，先领客本，代购囤发㉔，价落则由货主负责亏赔，价涨则攫利归已。甚至挪东掩西，张冠李戴，一货卖给多主，择肥而噬。许多牙行正是以这种炒买炒卖，投机倒把而大发不义之财。

第四、挪移诓骗，侵吞客货客本

有些牙行利用经手钱货交收和代办买卖手续的方便，经常“私收把持，朋充射利，拖欠客本”㉕，虽经当时的官府饬禁，但由于执行不力，“以致狡猾牙行仍复侵吞、诓骗或诱取客货，私自潜逃。或收得价银任意侵用，及至拖欠既多，则挪新掩旧，种种弊端不一而足，各省皆然。”㉖ 当时，牙行串同铺贩，吞骗客帐，羁累远商”㉗ 的案件是很多的，有些缠讼多年，无赖牙行或以“产绝”而赖帐，甚至逃之夭夭，以至无法结案。他们欺侮外来商客不谙商情，不熟悉本地情况，利用客商的轻信，以经纪为名，行诈骗之实。

第五、冒用“予买”之名，勾结奸商采取放高利贷形式以盘剥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

一部分商人通过牙行对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实行“予先价买”的办法，即利用贫弱农民青黄不接之际，小生产者在购买原料和生产工具等周转不灵之时，议定出一个“时价最贱”

的价格先予付给部分或全部价款，再严格规定一个交货的期限。届时不论行情为何俏涨，市价如何昂贵，生产者都要按予收定款时议定的低价结算成交。由于“奸牙低估”，生产者被迫接受更严酷的剥削。这种办法，特别盛行于江、浙、闽、广等种植桑、蔗、果品经济作物地区，也多见于丝棉纺织、造纸、制糖等行业。贫苦农民“苦缫一筐丝，贱价售商旅”㉘，而牙侩们却以之“供游船箫鼓之费”㉙。牙人和牙行在这些方面的活动，只能对当时的工农业生产和正当的商业活动，起着严重的阻塞和破坏的作用，对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繁荣，起着非常不利的消积影响。当时就有人这样说，“是集场多一牙户，即商民多一苦累”㉚，如果是专指“市井奸牙”而言，我们是同意的。

（五）

必须指出，清代的牙人或牙行活动的领域，远比当时法令规定的范围大得多，几乎凡有钱财、货物、房地产、债务、甚至人口买卖，都有各种名称的中介经纪人插足于其中。农村买卖土地，城市买卖房产，借贷等等，大都要经过“地牙”，“房纤”，“掮客”等牵线作中，更骇人听闻的是，当时在各地还存在着一些被称为“人牙儿”的人口贩子。他们以人为货，以拆人夫妇、离人骨肉作为自己孬生财之道，总是利用贫弱人户窘困已极的处境，用各种胁诱拐骗的办法，千方百计怂恿别人卖妻卖子甚至卖其身，自己从中渔利，“见人贫困，花言巧语，诱其卖休；见人愚鲁，唇枪舌剑，鼓其卖休。代写离书，捏造庚帖，灭伦伤化之事，倾刻而成。从中索后手，索媒金、索酒食，不餍不休”。㉛这是一种性质更为恶劣的牙人，他们所干的勾当，甚至在当时的封建法纪也是有所不容的。

（六）

牙商在各方面的活动中存在着许多严重弊端，其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应着重指出其中一点，即许多作恶多端的牙商，多与当时的衙门官吏或地方绅衿有着各种暧昧关系。有些吏胥、皂役、军丁、官亲、监生、缙绅，甚至地痞土豪之流，化名朋充牙行，他们“倚恃衙门权势”㉜，或“结纳于旗营”，或“藉声援于衙役”㉝。这些人一方面从政当差具有公职身份，另一方面又经商充牙以发横财，利用手中的职权以“欺压乡愚”，“凌铄弧容”，极易于借公以营私，徇私枉法。亦官亦商，国之大蠹。连乾隆皇帝也看出这种现象是与大清王朝的根本利益相冲突的，他指出：“近闻外省衙门胥吏，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此辈倚势作奸，垄断取利，必致鱼肉商民。被害之人，又因其衙门情熟，莫敢伸诉，其为市廛之蠹，尤非寻常顶冒把持者可比。”㉞为此，他指示，对此应予严惩，并定为律例，凡有上述人等化名朋充牙行的一律”勒令歇业”，倘有再犯者，“照例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官对此禁令奉行不力者，“罚俸一年”，“有意循纵者降二级调用，如受财故纵计赃从重以枉法论。”㉟姑不论其后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但说明乾隆对此曾予以相当的重视。当时有些著名的省级大吏，如雅尔图、李侍尧、陈辉祖等人都曾一再指出，牙商在当时促进流通贸易等方面，有其不容抹煞的积极作用；但在实际活动中，也存在着许多严重的弊端，必须对之进行严格的管制和约束。这种看法，应该说是有道理的。

---

① 《新唐书》卷175，张又新传。

②⑤《资治通鉴》卷214，唐开元二十四年。

③ 《后汉书》卷83，逢萌传。
④ 《太平广记》卷86。
⑥ 《水浒传》卷24。
⑦ 《户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引用历史档案，均为该馆藏件，以下不一一注明。
⑧㉒苏州博物馆等：《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页14。
⑨㉕㉖《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九年十月湖北巡抚晏斯盛奏。
⑩ 《户科史书》。雍正三年二月署广总督纳齐阿题。
⑪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四年四月江西布政使汤聘奏。
⑫ 《户科题本》。嘉庆三年十月直隶总督胡季堂题。
⑬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广西布政使淑宝奏。
⑭ 黄可润：《畿辅闻见录》页43。
⑮ 李赞元：《信心斋疏稿》卷下。
⑯⑰⑲㉜雅尔图：《心政录》卷2、1、1、3。
⑱⑳张嗣昌：《巡台录》卷下。
㉑㉝赵士麟：《抚浙条约》页22，饬牙行。
㉓㉔见《古壁丛钞》页67，温楚三先生传。
㉗ 《玉华堂两江示稿》。
㉘ 魏麟征：《石屋诗钞》卷下。
㉙ 袁景澜：《吴郡岁华纪丽》，风俗论，页2。
㉚ 《清会典事例》卷247，户部，杂赋，禁例。
㉛ 《朱批奏折》。乾隆十五年湖北按察使德文奏。
㉞ 《清高宗实录》卷126，乾隆五年谕。
㉟ 《清会典事例》卷246、户部，乾隆五年谕。